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參酌本作業指引辦理。

二、本作業指引適用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未滿二十歲懷孕少女、其家屬及重要他人。
- (二) 未滿二十歲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通報主管機關之未滿十六歲或滿十六歲遭受性侵害懷孕少女，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者。

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成年者，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之相關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 應有跨局處聯繫機制，整合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單位，掌握轄內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二)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如附件)訂定轄內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指定專責人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三) 應與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業務聯繫及督導評核機制，協助其專業服務提升及行政管理運作，並應隨時掌握服務概況。
- (四) 針對未成年父母親養子女且未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經社工評估有需要者，應定期關懷訪視，實地瞭解子女受照顧狀況及其家庭概況，並視個案狀況辦理追蹤輔導。
- (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個案管理開案後倘評估具有高風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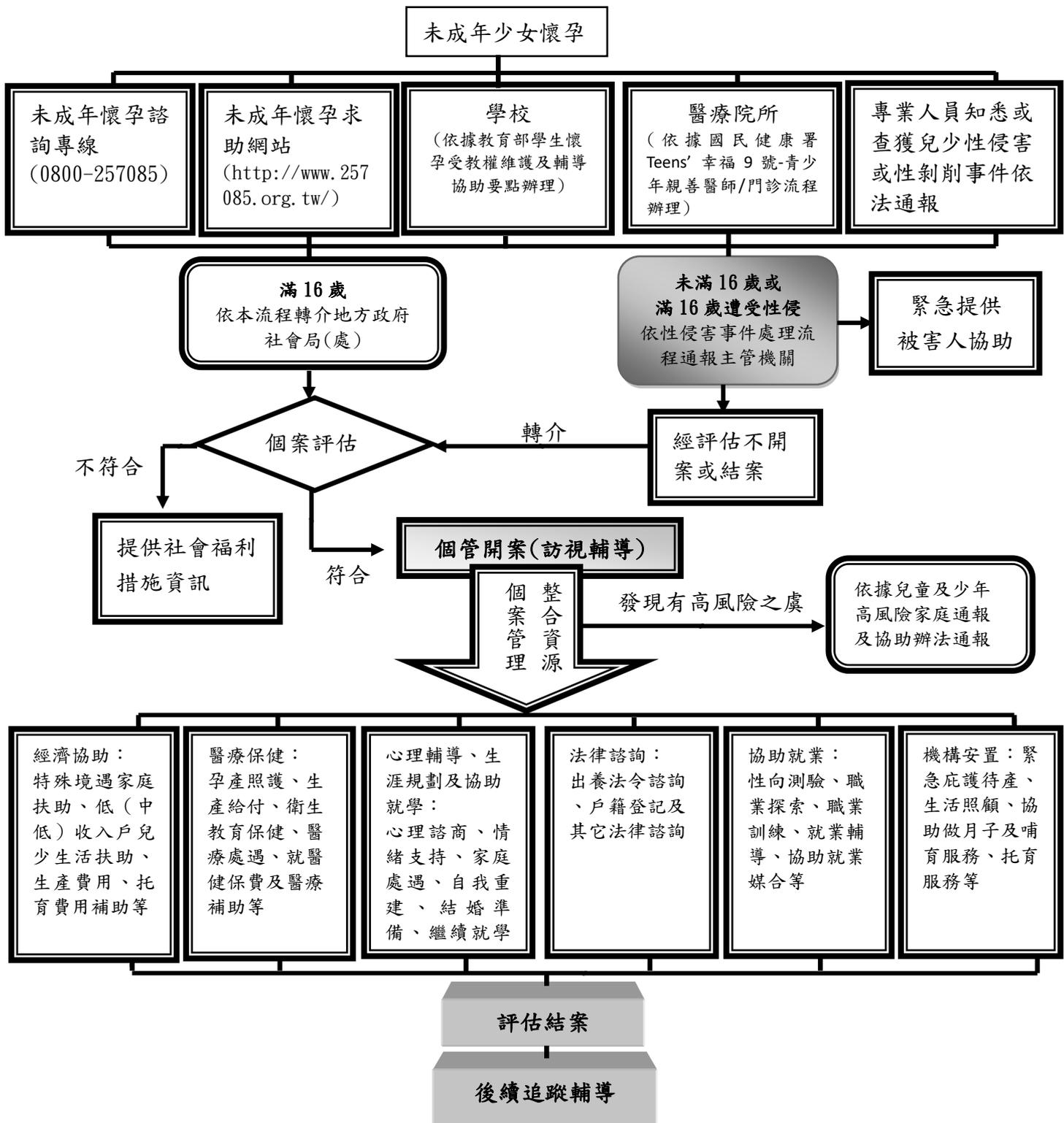
之虞，參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通報。

四、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五、主管機關應配合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成果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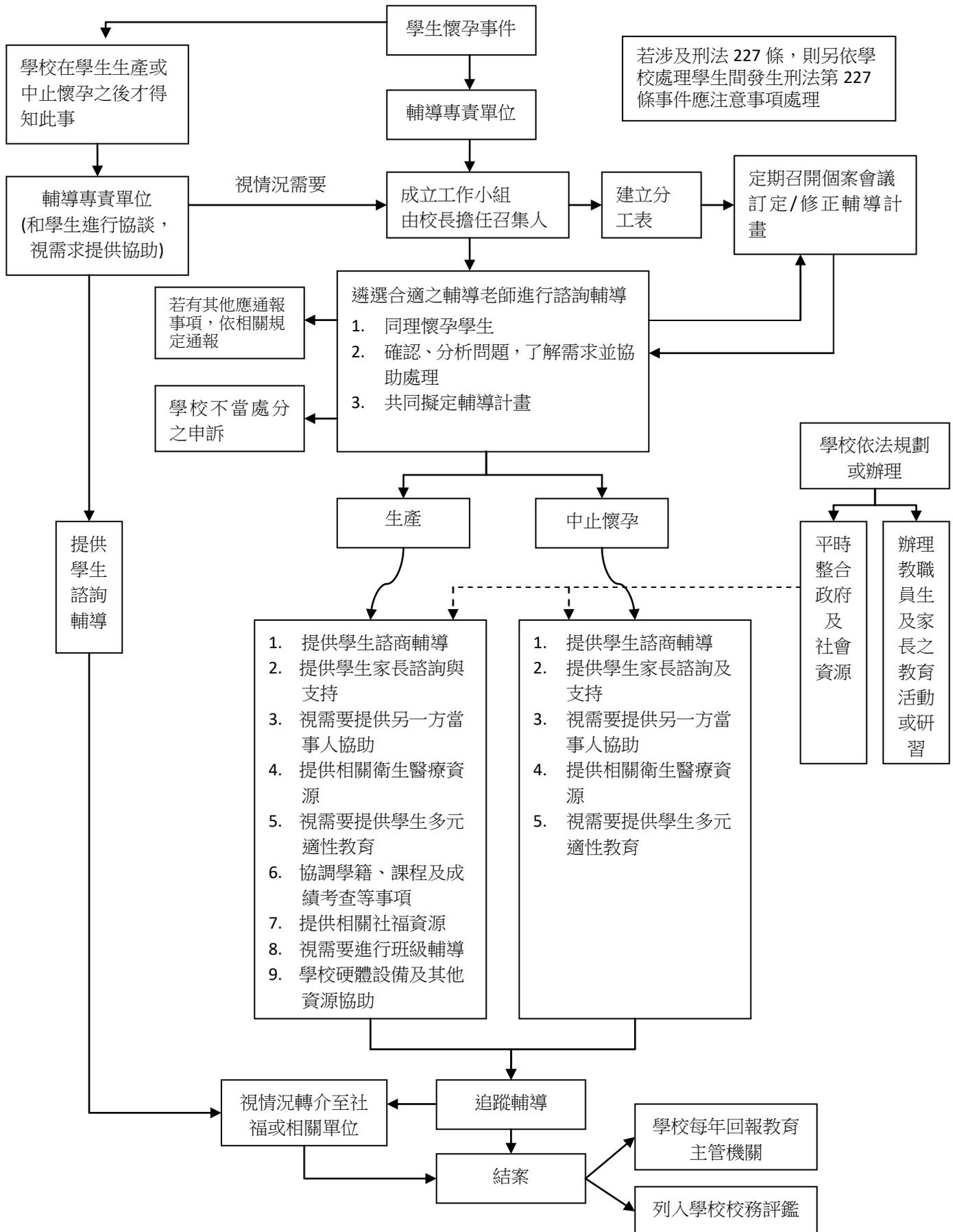
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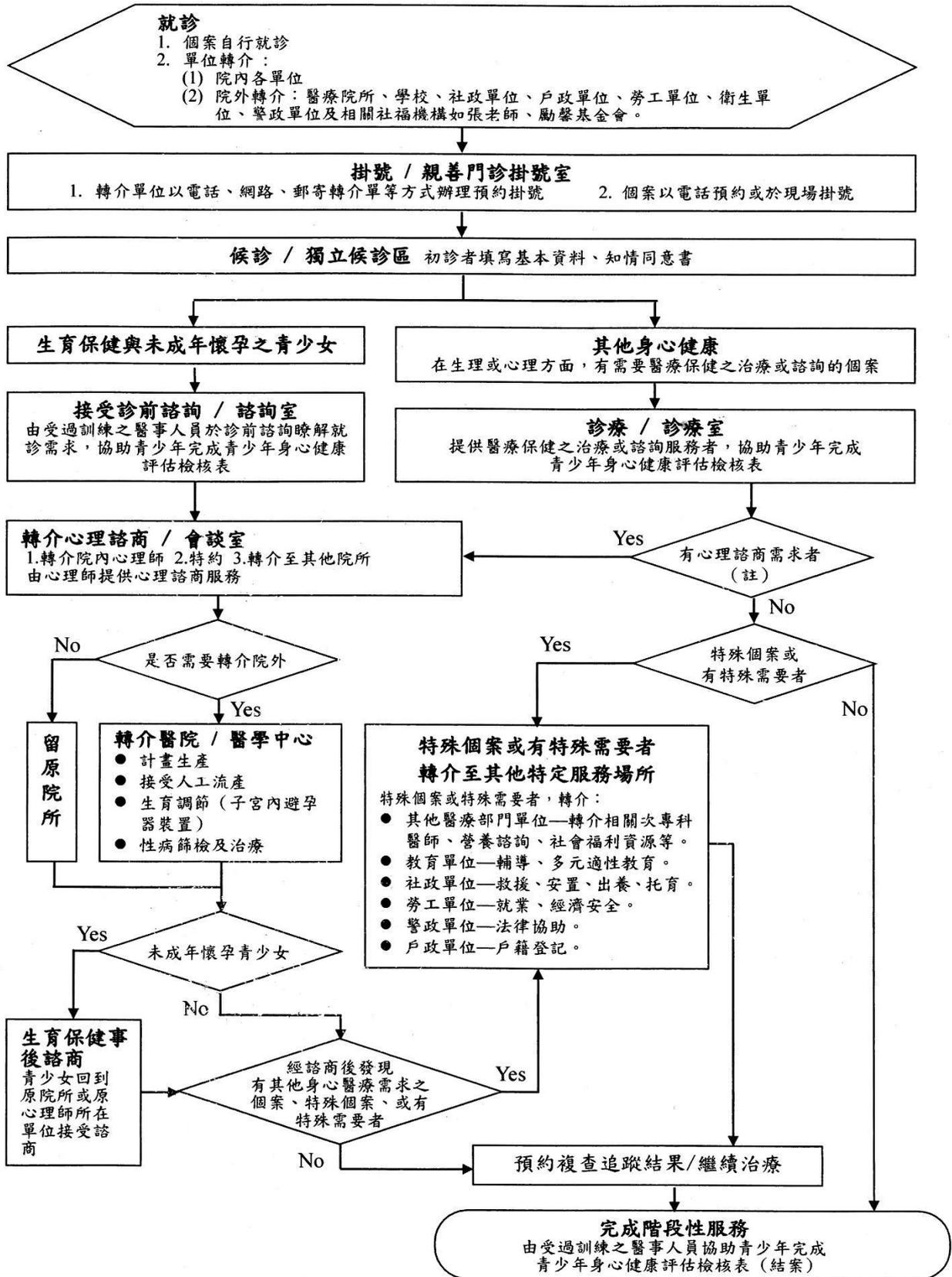
註：

1.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2. 附件二：國民健康署「Teens' 幸福9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建議服務流程。
3. 社工員家訪時得視個案需求，結合所在地公衛護士共同家訪。
4. 各地方政府可依在地特色及資源聯結，提供個案適切之服務。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二：「Teens' 幸福9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建議服務流程



註：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前5題總分高於10分可轉介心理諮商，分數高於15分者建議轉介精神科；第6題（自殺想法）得分高於2分者，即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